

# 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 吨  
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  
技改及 200 平方米危险废弃物专用库项  
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技术支持单位：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25300

邮编：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5号

地址：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b>3 项目工程概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7
3.5 项目变动情况.....	21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22</b>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3</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8</b>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30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1</b>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3 噪声.....	31
<b>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b> .....	<b>3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b>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b> .....	<b>37</b>
<b>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b> .....	<b>46</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2 建议和要求.....	47
<b>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48</b>

## 1 验收项目概况

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5号厂区内，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5号，公司占地面积51892.1m<sup>2</sup>，主要经营涂料用树脂，包括醇酸树脂、氨基树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2022年6月，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技改及200平方米危险废弃物专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9月14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泰环审(泰兴)(2022)161号”对该环评予以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车间二空置区域建设年产20000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的生产装置，在仓库一西侧新建一个135平方米的危险废弃物专用库，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4000吨水性丙烯酸乳液、4200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的生产能力；建设一个135平方米的危险废弃物专用库。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	环评批复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3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
4	建成调试时间	2024年3月
4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000t/a、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 6000t/a
5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丙烯酸乳液 14000t/a、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 4200t/a
6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项目一阶段已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公司在认真查阅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对照了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综合整理以上资料后，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设备处理效率及外排废水现状达标情况。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 2017年7月16日)。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1992年1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21年第104号)2022.6.5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实施);
-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号)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5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污染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 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技改及 200 平方米危险废弃物专用库项目》2022 年 6 月；

(2) 《关于<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 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技改及 200 平方米危险废弃物专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泰环审（泰兴）〔2022〕161 号。

### 3 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 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技改及 200 平方米危险废弃物专用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5 号厂区内。

表 3.1-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数)	环境质量要求
大气环境	顾家岱	东北	2360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印桥小区	东北	2060	4000	
	龙湾小区	东北	2850	2800	
	三元村	东南	2830	420	
	滨江镇政府	东北	2800	200	
	泰兴实验中学	东北	3021	200	
	龙府花园	东北	2900	3000	
地表水	长江	西	181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如泰运河	北	78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取洋思港、沿江大河、新段港河、长江围成的独立水质单元, 评价范围 6km <sup>2</sup> 内包气带和潜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土壤	项目所在地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二类用地风险筛 选值标准
生态	如泰运河(泰 兴市)清水通 道维护区	东北	5800	西至金沙中沟 段(离入江口 7.6 公里)东至 泰兴界, 如泰 运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内	水源水质保护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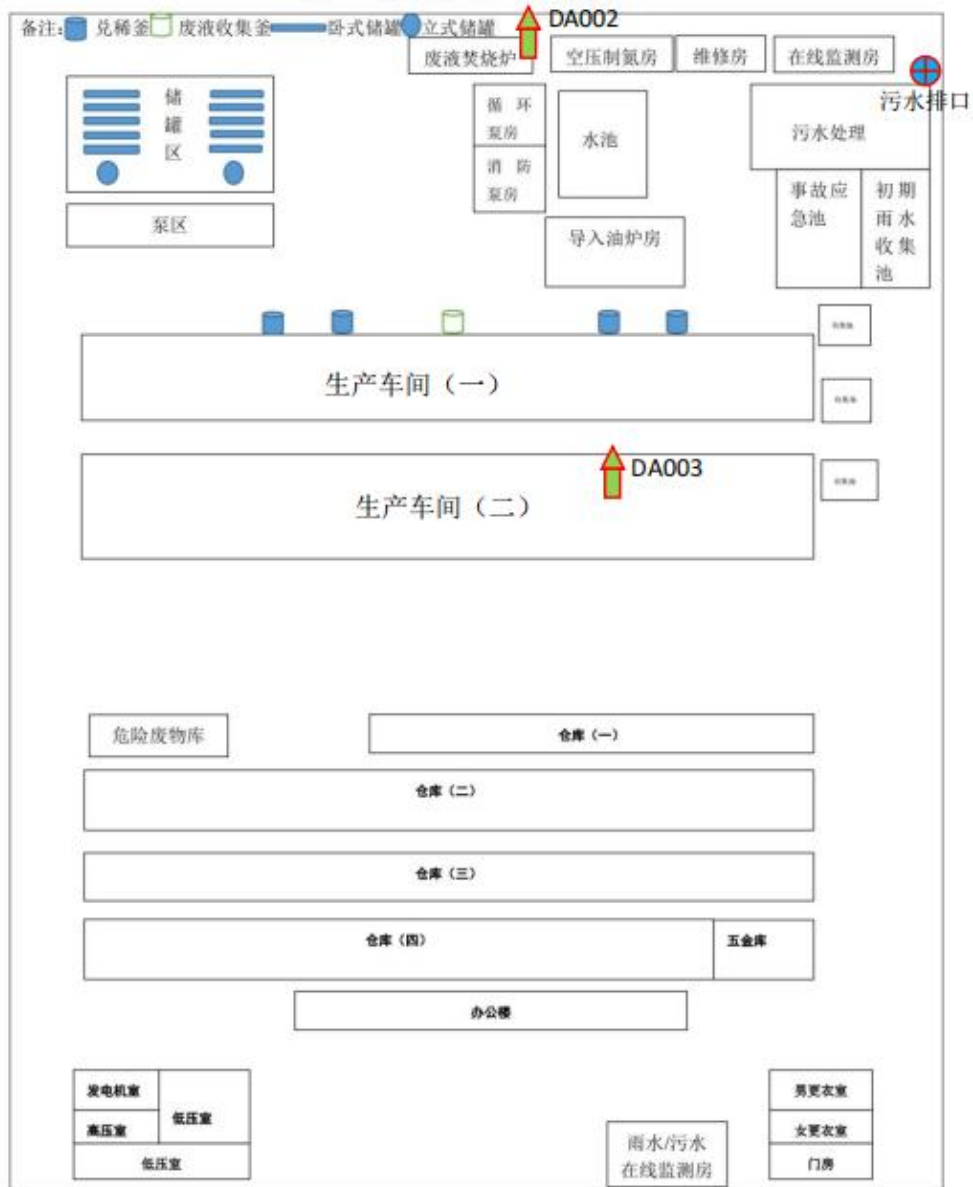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利用原有车间二空置区域建设年产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 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项目的生产装置，在仓库一西侧新建一个 135 平方米的危险废弃物专用库。目前项目一阶段建成，形成年产 14000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4200 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的生产能力，配套 135 平方米危险废弃物专用库。项目原有导热油炉因环保要求停止使用，故不在本次一阶段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阶段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备注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000	14000	一阶段
2	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	6000	4200	一阶段

表 3.2-1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性丙烯酸乳液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2厂房，新建1条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线和1条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原有生产车间2建设项目全部弃建。生产车间2为二层建筑物，占地面积2407.2m <sup>2</sup>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2厂房，新建1条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线和1条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原有生产车间2建设项目全部弃建。生产车间2为二层建筑物，占地面积2407.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			
	危险废弃物仓库	新建，位于1#仓库西侧	新建，位于1#仓库西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共12只储罐：1只80m <sup>3</sup> 的二甲苯储罐，1只60m <sup>3</sup> 的甲苯储罐，1只30m <sup>3</sup> 的丙烯酸储罐，1只30m <sup>3</sup> 的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1只30m <sup>3</sup> 的苯乙烯储罐，1只30m <sup>3</sup> 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储罐，1只40m <sup>3</sup> 的异丁醇储罐，1只30m <sup>3</sup> 的醋酸丁酯储罐，1只30m <sup>3</sup> 的丙烯酸羟乙酯储罐，1只30m <sup>3</sup> 的甲基丙烯酸正丁酯储罐，1只40m <sup>3</sup> 的丙烯酸丁酯储罐，1只30m <sup>3</sup> 的丙烯酸羟乙酯储罐。		
	仓库	仓库一~仓库四占地面积分别为735.2m <sup>2</sup> 、1981m <sup>2</sup> 、1981m <sup>2</sup> 、1837m <sup>2</sup>	共六间仓库，仓库一~仓库六占地面积分别为735.2m <sup>2</sup> 、1981m <sup>2</sup> 、1981m <sup>2</sup> 、1837m <sup>2</sup> 、560m <sup>2</sup> 、560m <sup>2</sup>	新建两座仓库（即仓库五和仓库六）占地面积分别为560m <sup>2</sup> 、560m <sup>2</sup>
公用工程	新鲜水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和管网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和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	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氮气	氮气瓶供给，现有项目氮气消耗量为40L/d	氮气瓶供给，现有项目氮气消耗量为40L/d	与环评一致
	纯水系统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能力50t/d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能力50t/d	与环评一致
	蒸汽	依托现有蒸汽管道	依托现有蒸汽管道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天然气由泰兴新奥燃气公司提供，依托现有的燃气输送管道	天然气由泰兴新奥燃气公司提供，依托现有的燃气输送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国网供应，依托现有变压器 350kV	用电由国网供应，依托现有变压器350kV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管道和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管道和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管道和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2#车间工艺废气和危险废弃物专用库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新增的废液经焚烧炉焚烧后，尾气经“急冷+碱液喷淋”后经35米高排气筒排放	2#车间工艺废气和危险废弃物专用库废气经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液经焚烧炉焚烧后，尾气经“急冷+碱液喷淋”后经35米高排气筒排放	2#车间工艺废气和危险废弃物专用库废气经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减振、隔声等	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液焚烧残渣、焚烧炉除尘灰渣、过滤残渣、原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液焚烧残渣、焚烧炉除尘灰渣、过滤残渣、原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设备					
1	反应釜（聚合釜）	V=25m <sup>3</sup> /夹套、搅拌	4	2	一阶段建设2台
2	反应釜（聚合釜）	V=5m <sup>3</sup> /夹套、搅拌	2	2	与环评一致
3	反应釜（聚合釜）	V=10m <sup>3</sup> /夹套、搅拌	2	2	与环评一致
4	反应釜（聚合釜）	V=25m <sup>3</sup> /夹套、搅拌	2	2	与环评一致
5	兑稀釜	V=25m <sup>3</sup> /夹套、搅拌	1	1	与环评一致
6	预乳化罐	V=15m <sup>3</sup> /夹套、搅拌	4	4	与环评一致
7	混合罐	V=1m <sup>3</sup> /夹套、搅拌	8	8	与环评一致
8	冷凝器	60m <sup>2</sup>	4	4	与环评一致
9	密闭式过滤器	BCE-10	4	4	与环评一致
10	预乳化罐	V=6m <sup>3</sup> 夹套、搅拌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混合罐	V=1m <sup>3</sup> /夹套、搅拌	4	4	与环评一致
12	冷凝器	30平方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密闭式过滤器	BCE-10	2	2	与环评一致
14	预乳化罐	V=5m <sup>3</sup> /夹套、搅拌	2	2	与环评一致
15	混合罐	V=0.5m <sup>3</sup> /夹套、搅拌	4	4	与环评一致
16	冷凝器	15平方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密闭式过滤器	BCE-10	2	2	与环评一致
18	储水箱	50T/内盘	3	3	与环评一致
19	氨水混合罐	V=15m <sup>3</sup> /夹套、搅拌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备用混合罐	V=15m <sup>3</sup> /夹套、搅拌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调和混合罐	V=50m <sup>3</sup> /夹套、搅拌	3	3	与环评一致
22	纯水机	2T/H	2	2	与环评一致
23	纯水机	50吨/小时	1	1	与环评一致
24	预乳化罐	V=15m <sup>3</sup> /夹套、搅拌	2	2	与环评一致
25	混合罐	V=1m <sup>3</sup> /夹套、搅拌	4	4	与环评一致
26	冷凝器	60平方	2	2	与环评一致
27	密闭式过滤器	BCE-10	2	2	与环评一致

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生产设备

1	反应釜（低压聚合釜）	V=15m <sup>3</sup> /外盘管、内盘管、底	4	2	一阶段建设2台
2	反应釜（低压聚合釜）	V=8m <sup>3</sup> /外盘管、内盘管、底	1	1	与环评一致
3	反应釜（低压聚合釜）	V=1m <sup>3</sup> /外盘管、内盘管、底	1	1	与环评一致
4	反应釜（低压聚合釜）	V=15m <sup>3</sup>	2	2	与环评一致
5	兑稀釜	V=10m <sup>3</sup> /夹套、搅拌	1	0	一阶段未建设
6	混合罐	V=10m <sup>3</sup> /夹套、搅拌	4	4	与环评一致

7	冷凝器	40平方	4	4	与环评一致
8	密闭式过滤器	BCE-10	4	4	与环评一致
9	混合罐	V=5m <sup>3</sup> /夹套、搅拌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冷凝器	30m <sup>2</sup>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密闭式过滤器	BCE-1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混合罐	V=1m <sup>3</sup> /夹套、搅拌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冷凝器	15m <sup>2</sup>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密闭式过滤器	BCE-1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混合罐	V=10m <sup>3</sup>	3	3	与环评一致
16	混合罐	V=10m <sup>3</sup> /夹套、搅拌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冷凝器	40m <sup>2</sup>	2	2	与环评一致
18	密闭式过滤器	BCE-10	2	2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项目一阶段主要原料、辅料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一	水性丙乳液原、辅材料			
1	去离子水	12800	8960	一阶段
2	丙烯酸	180	126	一阶段
3	苯乙烯	400.44	280.308	一阶段
4	丙烯酸丁酯	3600	2520	一阶段
5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5.1	563.57	一阶段
6	醋酸乙烯	304.28	212.996	一阶段

7	丙烯酸乙酯	302.04	211.428	一阶段
8	丙烯酸甲酯	302.04	211.428	一阶段
9	丙烯酸羟乙酯	300	210	一阶段
10	N-羟甲基丙烯酰胺	70	49	一阶段
11	乳化剂ZG	50	35	一阶段
12	乳化剂AEO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0	35	一阶段
13	过硫酸铵	30	21	一阶段
14	钛白粉	10	7	一阶段
15	分散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	50	35	一阶段
16	K12(叔十二硫醇)	50	35	一阶段
17	丙烯酸异辛酯	120	84	一阶段
18	OP-10(聚乙二醇单辛基苯基醚)	50	35	一阶段
19	氨水	74.2	51.94	一阶段
20	吊白块	2	1.4	一阶段
21	增稠剂	120	84	一阶段
22	增粘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	70	49	一阶段
23	聚磷酸铵	25	17.5	一阶段
24	MCA阻燃剂	120	84	一阶段
25	有机硅偶联剂(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3	2.1	一阶段
26	乳化剂O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0	7	一阶段
27	反应性乳化剂(苯乙烯磺酸钠)	10	7	一阶段
28	丙烯酰胺	20	14	一阶段
29	双丙酮丙烯酰胺	2	1.4	一阶段
30	己二酸二酰肼	1	0.7	一阶段

31	甲基丙烯酸	120	84	一阶段
32	有机硅助剂（聚醚改性硅油）	10	7	一阶段
33	乳化剂平平加	3	2.1	一阶段
34	阻燃剂DBDPE	25	17.5	一阶段
35	N2	1万m <sup>3</sup>	7000m <sup>3</sup>	一阶段
二	汽车漆用高固体分丙烯酸树脂（清漆）原、辅材料			
1	醋酸丁酯	803.58	562.506	一阶段
2	丙烯酸羟乙酯	501.48	351.036	一阶段
4	邻二甲苯	402	281.4	一阶段
5	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903.18	632.226	一阶段
6	丙烯酸	182.4	127.68	一阶段
7	苯乙烯	381.16	266.812	一阶段
8	丙烯酸丁酯	1702.92	1192.044	一阶段
9	甲基丙烯酸甲酯	602.08	421.456	一阶段
10	甲基丙烯酸丁酯	700	490	一阶段
11	链转移剂（线性二聚体）	20	14	一阶段
12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20	14	一阶段
13	过氧化二叔丁基	20	14	一阶段
14	N2	1万m <sup>3</sup>	7000m <sup>3</sup>	一阶段

## 2、原物理化性质

表 3.3-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用途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也叫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分子式为 C6H12O3，是一种高级溶剂，其分子中既有醚键，又有羰基，羰基又形成了酯的结构，同时又含有烷基。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	密度：0.966(20℃)，熔点：-87℃，沸点：149℃ 闪点（闭杯）：42.2℃ 折射率：1.401-1.403，粘度（25℃）：1.10mPa.s，张力（25℃）：	低毒。

		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	28.9mN/m，水溶性(溶剂溶于水)：16.0ml/L(25°C)	
2	醋酸丁酯	分子式：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分子量：116.16，CAS：123-86-4，微溶于水，能与醇、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主要用于漆用溶剂、稀释剂，各种植物油与树脂溶剂，广泛用于塑料和香料制造。	外观：无色液体、有水果香味，含量：≥99%水分：≤0.4%，沸点：126.5°C 闪点：27°C(闭杯)，熔点：-73.5°C，比重(d <sub>420</sub> )：0.878-0.885，爆炸极限：1.4~8.0%	二级易燃液体，在空气中于450°C 自燃，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低毒，对中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LD <sub>50</sub> ：10768mg/kg(大鼠，经口)；LD <sub>50</sub> ：7076mg/kg(小鼠，经口)
3	丙烯酸羟乙酯	分子式：C <sub>5</sub> H <sub>8</sub> O <sub>3</sub> ，分子量：116.12，CAS：818-61-1，主要用于辐射固化体系中的活性稀释剂和交联剂，亦可作为树脂交联剂，塑料、橡胶改性剂。	密度：1.106，熔点：-60°C，沸点：90~92°C，闪点：99°C，水溶性：soluble	中等毒性，具刺激性，皮肤刺激程度较轻，对眼部伤害较严重。LD <sub>50</sub> ：1000mg/kg(大鼠，经口)
4	固化剂	主要用作耐光性双组分聚氨酯涂料的固化剂组分，该涂料具有良好的耐化学品性、耐候性、极好的保光性和极佳的机械性能。	N-75，NCO 含量 16.5±0.3% 不挥发组分含量，(2.2g/120min/100°C)75±1% 粘度，23°C 250±75mPa·s、色值(Hazen)≤40、HDI 单体<0.5% 粘度，25°C 约 225mPa·s，当量约 255、闪点约 38°C、密度 20°C 约 1.07g/mL。	--
5	分散剂	用于溶剂型、无溶剂涂料和印刷油墨的润湿分散剂，稳定无机颜料特别是二氧化钛。可显著降低研磨料粘度。	酸值：53mgKOH/g，密度(20°C)：1.03g/mL，不挥发份(10min、150°C)：52%溶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烷基苯 1/1 闪点：42°C。	--
6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闪点 25-30°C，易流动，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二甲苯具特臭、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C，相对密度约 0.86、闪点 29°C、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 1%~7%(体积)。	毒性中等，也有一定致癌性。
7	苯乙烯	分子式：C <sub>8</sub> H <sub>8</sub> ，分子量：104.15，CAS：100-42-5，无色、有特殊香气的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主要用于制聚苯乙烯、合成橡胶、离子交换树脂等。	密度：0.909，熔点：-30.6°C，沸点：145~146°C 闪点：31°C，水溶性：0.3g/L，爆炸极限：1.1~8.9%	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有毒，LD <sub>50</sub> ：1000mg/kg(大鼠，经口)；LD <sub>50</sub> ：316mg/kg(小鼠，经口)
8	丙烯酸丁酯	分子式：C <sub>7</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分子量：128.17，CAS：141-32-2，无色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主要用于有机合成中间体、粘合剂、乳化剂、涂料等。	密度：0.89 熔点：-64.6°C 沸点：145.7°C 闪点：37°C 水溶性：0.3g/L 爆炸极限：1.3~9.9%	高闪点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低毒类，LD <sub>50</sub> ：900mg/kg(大鼠，经口)；LD <sub>50</sub> ：2000mg/kg(兔，经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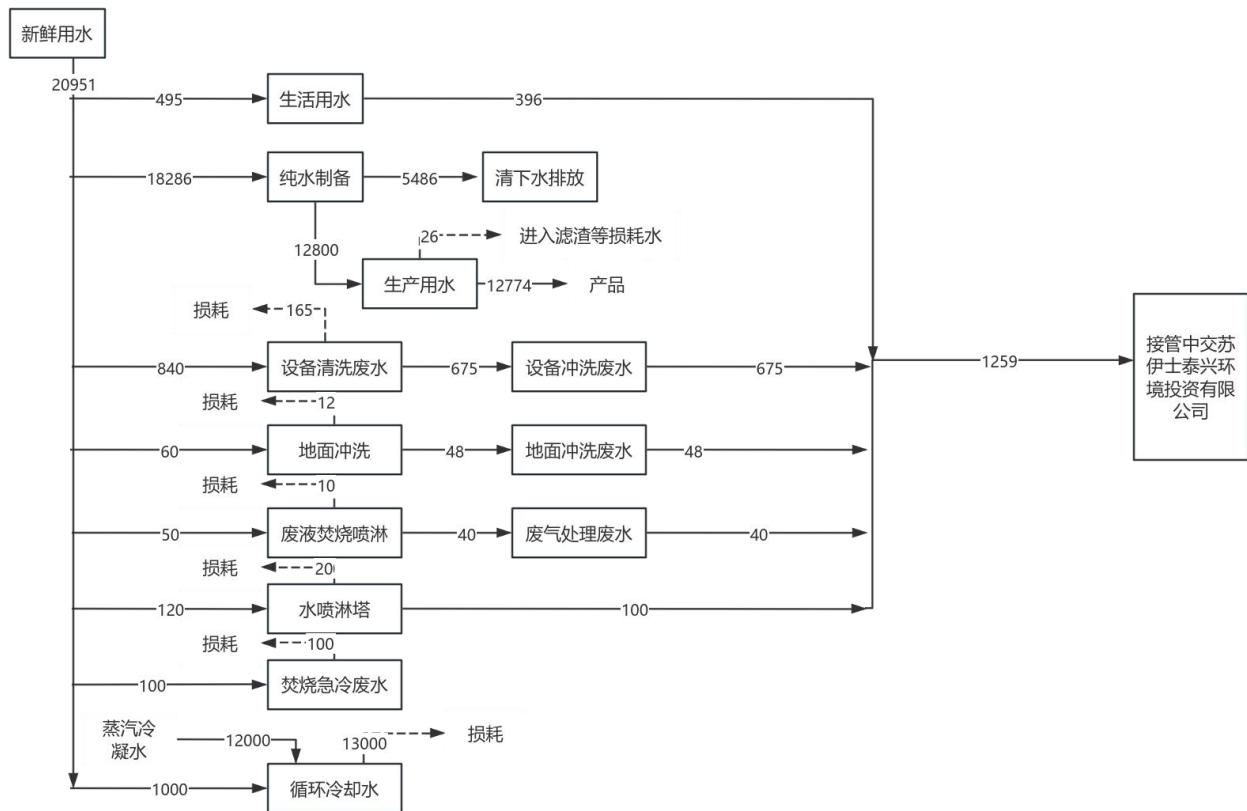


9	甲基丙烯酸甲酯	分子式: C <sub>5</sub> H <sub>8</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100.12, CAS: 80-62-6, 无色液体, 易挥发, 具有强辣味,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中, 微溶于乙二醇和水, 主要用于有机玻璃的单体, 也用于塑料和涂料等。	密度: 0.943 熔点: -48°C, 沸点: 100°C 闪点: 8°C, 水溶性: 15.9g/L, 爆炸极限: 2.1~12.5%	高度易燃, 在光、热、电离辐射和催化剂存在下易聚合。中等毒性, LD <sub>50</sub> : 7872mg/kg (大鼠, 经口); LC <sub>50</sub> : 7800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4h)
10	甲基丙烯酸丁酯	分子式: C <sub>8</sub> H <sub>14</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141.19, CAS: 97-88-1, 无色、具有甜味和酯气味的易燃液体,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中, 主要用于造丙烯酸酯溶剂型和乳液型胶粘剂的软单体, 制造丙烯酸之类聚合物和共聚物。	密度: 0.895, 熔点: -76°C, 沸点: 163°C, 闪点: 50°C, 爆炸极限: 2~8%	易燃, 对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有刺激性。LD <sub>50</sub> : 1490mg/kg (小鼠, 经口); LD <sub>50</sub> : 11300mg/kg (兔, 经皮); LC <sub>50</sub> : 19689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4h)
11	丙烯酸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72.06, CAS: 79-10-7, 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中, 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 是聚合速率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	密度: 1.04, 熔点: 13°C, 沸点: 141°C, 闪点: 54°C, 爆炸极限: 2.4~8%	易燃, 其蒸汽和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对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有刺激性。LD <sub>50</sub> : 33.5mg/kg (大鼠, 经口); LD <sub>50</sub> : 4000mg/kg (大鼠吸入, 4h)
12	过氧化二叔丁基	分子式: C <sub>8</sub> H <sub>18</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146.23, CAS: 110-05-4, 无色液体, 强氧化性, 不溶于水, 能与苯、石油英等有机溶剂混溶。主要用于不饱和聚酯和硅橡胶的交联剂, 还用作聚合引发剂。	密度: 0.794 熔点: 40°C 沸点: 111°C 闪点: 18°C	易燃, 其蒸汽和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有毒, 对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有刺激性。
13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分子式: C <sub>11</sub> H <sub>14</sub> O <sub>3</sub> , CAS: 614-45-9, 无色至微黄色液体, 略有芳香气味, 不溶于水, 能溶于有机溶剂。主要用于不饱和聚酯和硅橡胶的交联剂, 还用作聚合引发剂。	密度: 1.04 熔点: 8°C 沸点: 112°C 闪点: 19°C	易燃易爆物品, 无毒
14	醋酸乙烯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6</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86.09, CAS: 108-05-4, 有甜的醚味的无色易燃液体; 微溶于水, 溶于醇、丙酮、苯、氯仿等, 主要用于有机合成, 合成维尼纶, 也用于粘结剂和涂料工业等。	密度: 0.93 熔点: -93°C 沸点: 72~73°C 闪点: -8°C 水溶性: 23g/L	易燃, 其蒸汽和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本品属于低毒类,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LD <sub>50</sub> : 2900mg/kg (大鼠, 经口); LD <sub>50</sub> : 2500mg/kg (兔, 经皮)
15	丙烯酸乙酯	分子式: C <sub>5</sub> H <sub>8</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100.11, CAS: 140-88-5, 无色透明液体, 有辛辣刺激气味; 溶于水乙醇、乙醚等; 本品是高分子合成材料单体, 主要用于制造涂料、粘合剂、油漆添加剂等	密度: 0.94 熔点: -72°C 沸点: 99.8°C 闪点: 9°C 爆炸极限: 1.4~14%	易燃, 其蒸汽和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容易自聚。本品有刺激性, 致敏性。

16	丙烯酸甲酯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6</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86.09, CAS: 99-33-3, 无色透明液体, 有辛辣气味; 微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等, 本品时一种重要有机合成单体和原料, 主要用于橡胶、医药、皮革、造纸、粘合剂等。	密度: 0.95 熔点: -75°C 沸点: 80°C 闪点: -3°C 爆炸极限: 2.8~25%	易燃, 其蒸汽和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本品毒性中等,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较强的刺激和腐蚀作用, 可经皮肤吸收而引起中毒, LD <sub>50</sub> : 300mg/kg (大鼠, 经口); LD <sub>50</sub> : 280mg/kg (兔, 经口)
17	N-羟甲基丙烯酰胺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7</sub> NO <sub>2</sub> , 分子量: 101.1, CAS: 924-42-5, 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及亲水性溶剂, 能溶于脂肪酸酯类, 几乎不溶于烃、卤代烃类等疏水性溶剂。可作交联剂, 广泛用于纤维的改性树脂、加工燃料、塑料粘合剂、土壤稳定剂等。	密度: 1.082, 熔点: 74-75°C 沸点: 277°C 闪点: 100°C 溶解性: <0.1g/100mL, pH 值: 6~7.0	LD <sub>50</sub> : 420mg/kg (小鼠, 经口)
18	过硫酸铵	分子式: (NH <sub>4</sub> ) <sub>2</sub> S <sub>2</sub> O <sub>8</sub> , 分子量: 228.2, 白色结晶或粉末, 无气味。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酸性, 在室温下逐渐分解。可作氧化剂、漂白剂、阻滞剂; 作醋酸乙烯、丙烯酸酯类等单体乳液聚合的引发剂。	密度: 1.982, 熔点: 120°C 沸点: 分解含量: >98%	LD <sub>50</sub> : 820mg/kg (大鼠, 经口)
19	丙烯酸异辛酯	分子式: C <sub>11</sub> H <sub>20</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184.28, CAS: 29590-42-9, 无色透明液体, 无臭无味。能与乙醇、乙醚混溶, 微溶于水。主要用于制造涂料、粘合剂、纤维和织物改性等, 用作聚合单体, 制造丙烯酸酯溶剂和乳液型的软单体等。	密度: 0.881, 熔点: -90°C 沸点: 238°C, 闪点: 90°C, 爆炸极限: 0.9~6.4%	光照易聚合。易燃, 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对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有刺激性。LD <sub>50</sub> : 5600mg/kg (大鼠, 经口)
20	氨水	分子式: NH <sub>3</sub> H <sub>2</sub> O, 分子量: 35, CAS: 1336-21-6, 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 0.91 熔点: -57.5°C 沸点: 37.7°C 爆炸极限: 25~29%	易分解释放出氨气, 温度越高, 分解速度越快, 可形成爆炸性气氛。与强氧化剂和酸剧烈反应。有刺激性。LD <sub>50</sub> : 350mg/kg (大鼠, 经口)
21	吊白块	化学式: CH <sub>2</sub> (OH)SO <sub>2</sub> Na·2H <sub>2</sub> O, 分子量: 154.12 白色块状或结晶粉状, 易溶于水。CAS: 6035-47-8, 主要用于工业漂白剂, 还原剂。	/	常温下较稳定, 遇酸、碱和高温极易分解。吊白块水溶液在 60 度以上就开始分解为有害物质, 120 下分解为甲醛、硫化氢和 SO <sub>2</sub> 等给有毒气体。
22	增稠剂	是一种食品增稠剂, 流变助剂, 可以使涂料增稠, 而且能赋予涂料优异性能和稳定性。	/	/
23	增粘树脂	具有优良的聚合物相容性, 在胶粘剂和橡胶制品中用作为增粘剂。	/	/
24	聚磷酸铵	无毒无味, 不产生腐蚀气体, 吸湿性小, 热稳定性高, 是一种优良的非卤阻燃剂	外观: 白色结晶或无定形微细粉末。	/

25	MCA 阻燃剂	具有油腻感的白色结晶粉末，是一种性能优良的氮系无卤阻燃剂，广泛用于尼龙、聚酯、橡胶、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	含量：>99.5%；水份：<0.2%，pH 值：5~7.0 白度：>95 分解温度：>350℃	/
26	丙烯酰胺	分子式：C <sub>3</sub> H <sub>5</sub> NO，分子量：71.08，白色结晶固体，无气味，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不溶于苯。生产聚丙烯酰胺的原料，主要用于水的净化处理。	密度：1.322，熔点：82~86℃，沸点：125℃，闪点：138℃	中等毒性物质，LD50：150~180mg/kg（大鼠，经口）
27	甲基丙烯酸	分子式：C <sub>4</sub> H <sub>6</sub> O <sub>2</sub> ，分子量：86.09，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可溶于热水、乙醇、乙醚等多少有机溶剂；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聚合物的中间体	密度：1.02，熔点：15℃，沸点：161℃，闪点：68℃，爆炸范围：1.6~8.7%	可燃，遇高热、明火有燃烧危险，受热分解能产生有毒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中等毒性物质，对皮肤和粘膜有较强的刺激性，LD50：1600mg/kg（小鼠，经口）
28	阻燃剂 DBDPE	新型阻燃剂	/	/

### 3、项目水平衡



###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 汽车用漆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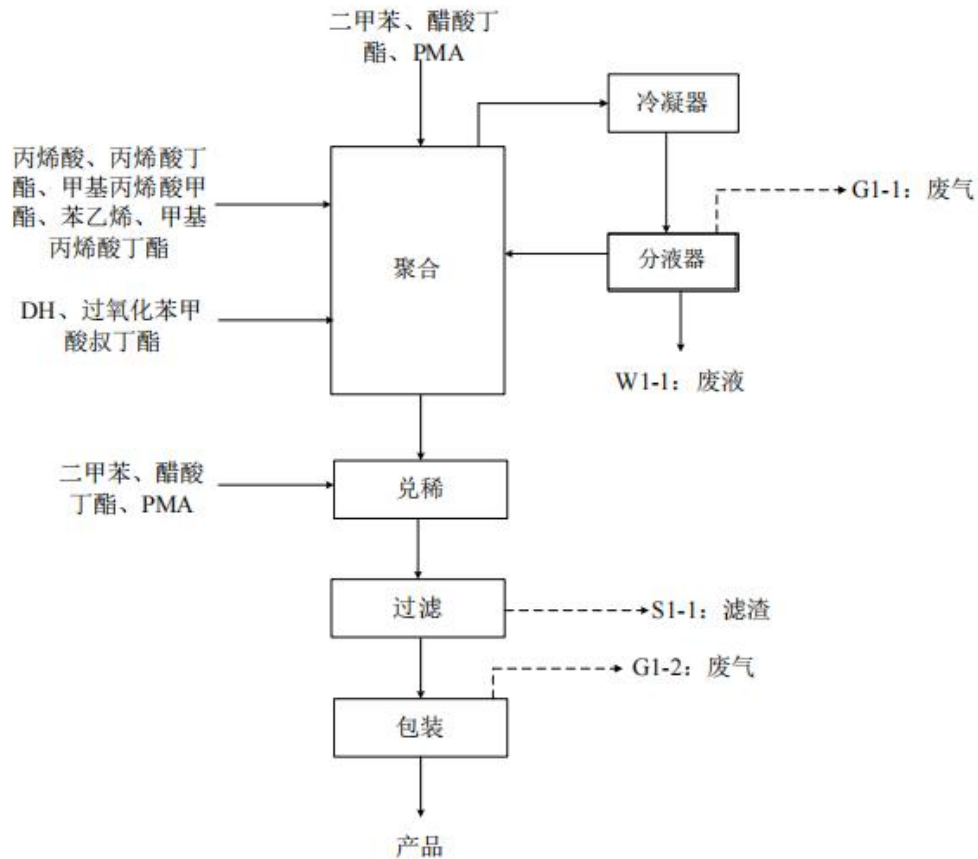


图 1 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汽车用漆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产品采用密闭加压聚合发生物料间的聚合反应生成而来的，详细工艺流程如下：

#### A. 聚合

用氮气置换赶走反应釜中的空气，然后按规定定量泵入二甲苯、醋酸丁酯和 PMA（其中二甲苯为溶剂）。计量罐按规定定量泵入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苯乙烯、链转移剂和引发剂，并搅拌均匀。

关闭密封加压反应釜的所有阀门，启动反应釜搅拌，缓开蒸汽均衡加热控制系统对反应釜进行加热，控制蒸汽压力不大于 0.4MPa，同时打开回流冷凝器和冷凝器的冷却水阀门。

当釜内温度反应升温到  $160 \pm 10^\circ\text{C}$  时，计量罐通过计量泵向反应釜进行滴加（DH、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滴加时间为 3~4 小时，保持加入速度均衡，保持反应温度稳定在  $160 \pm 10^\circ\text{C}$ 。（注：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设计不同的反应温度，温度范围控制在  $140\sim 190^\circ\text{C}$ ）

滴完完毕后，调节蒸汽和冷却水量，加料过程中始终搅拌并控制温度在  $160\pm 10^{\circ}\text{C}$ ，控制釜内压力为  $0.1\sim 0.7\text{MPa}$ ，继续保温 2h 后，加入部分醋酸丁酯和 PMA 溶剂兑稀。

#### B . 冷却

保温结束后，反应釜停止蒸汽加热，并开启冷却水进行降温，当温度降至  $100^{\circ}\text{C}$  以下，压力降至  $0.1\text{mpa}$ ，开始缓慢泄压至常压，加入兑稀溶剂（二甲苯、醋酸丁酯和 PMA 溶剂）搅拌均匀。然后检测取样，指标合格后反应釜关闭冷却水，停搅拌，温度降至  $80^{\circ}\text{C}$  准备包装。

产污环节：反应过程中无气体排出，分液器上方的排气孔是必要的安全系统必须保持畅通。分液器上方排气孔排出的废气（G1-1）接入废气吸附管道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泄压过程中挥发的有机物经冷凝器冷凝后产生的少量废液（W1-1）通过分液器分层后排放至收集罐，由焚烧炉焚烧处理。

#### C . 过滤

经兑稀、冷却的产品经精密过滤器进行过滤，即可得成品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

产污环节：过滤过程中产生少量过滤渣（S1-1）（含少量树脂及硅藻土），经人工清理后送固废库暂存，待处理。

#### D . 包装

过滤后的成品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计量包装成 200 公斤/桶规格入库储存。包装后隔日取样送检验室，检测质量。

（2）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1-2）通过废气收集罩经管道接入车间废气吸附管道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水性丙烯酸乳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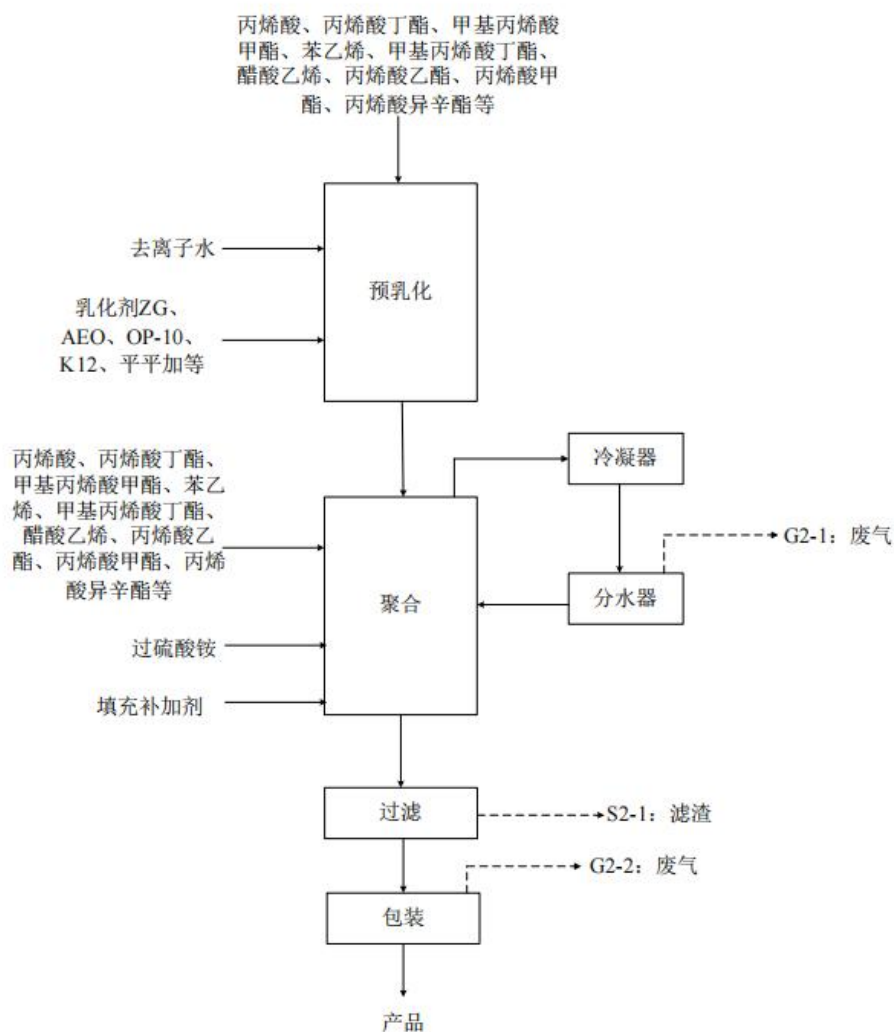


图 2 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水性丙烯酸乳液在低温常压条件下在反应釜中单体发生聚合反应而来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 A. 预乳化

将一定量的去离子水加入预乳化釜，开动搅拌，慢慢加入一定比例的乳化剂（乳化剂 ZG、AEO、OP-10 等），待乳化剂完全溶解后将单体滴加槽中混合均匀的单体（丙烯酸、丙烯酸单体、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甲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异辛酯等）加入预乳化釜中进行预乳化。同时，将引发剂（过硫酸铵）在引发剂滴加槽中用去离子水溶解待用。

### B. 聚合

在聚合釜中加入一定量的去离子水以及乳化剂，用蒸汽将釜内温度升至  $8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待釜内温度稳定后，开始滴加乳化罐的混合单体和部分引发剂罐的引发剂水溶液，滴加时间 4~5

小时。控制反应温度在 80℃~90℃，滴加完毕后，保温 1 小时。继续向反应釜滴加剩余的引发剂水溶液。滴加完成后，保温 2 小时，缓慢加入补加剂并搅拌均匀。

产污环节：反应过程中无气体排出，分水器上方的排气孔是必要的安全系统必须保持畅通。分水器上方的排气孔排出的废气（G2-1）接入废气吸附管道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因反应温度较低，挥发的有机物基本经冷凝后都能回收至反应釜中，微量的不凝气体（G2-1）接入废气吸收处理装置。

#### C. 冷却

聚合反应完成后，保温 1~2 小时，然后开启冷却水阀门对反应釜进行间接冷却，温度降到 50℃以下，过滤放料。

#### D. 过滤

生产的产品经精密过滤器进行过滤，即可得到产品水性丙烯酸乳液。

产污环节：过滤过程中产生少量过滤渣（S2-1,含少量树脂及硅藻土），经人工清理后送固废库暂存，集中处理。

#### E. 包装

过滤后的成品水性丙烯酸乳液计量包装成 1000 公斤或 200 公斤/桶规格入库储存。包装后隔日取样送检验室，检测质量。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2-2）通过废气收集罩经管道接入车间废气吸附管道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

1、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管道和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改为接管标准后送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2#车间工艺废气和危险废弃物专用库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改为经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企业水喷淋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送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事宜。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4.1.2. 废气

2#车间生产工艺废气、危险废弃物专用库废气经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焚烧炉废气经急冷+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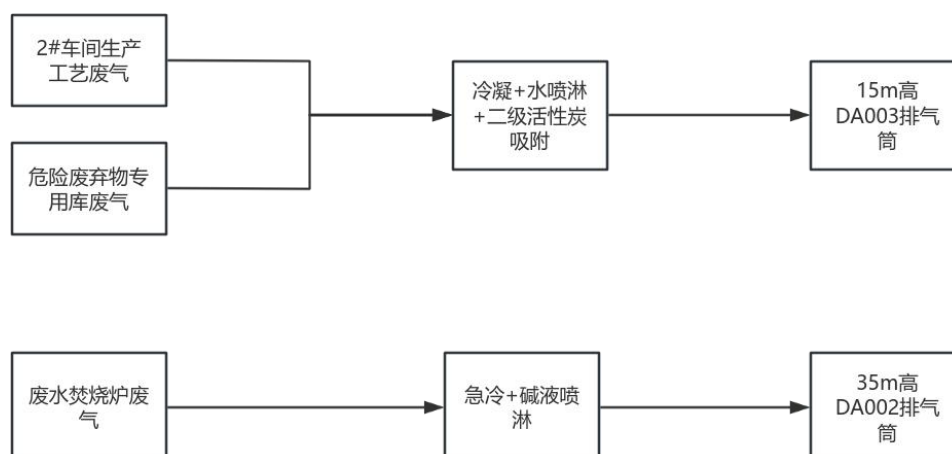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附“◎”废气监测点位）

#### 4.1.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1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结构隔声等措施降噪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结构隔声等措施降噪

#### 4.1.4、固废

企业产生的废液焚烧残渣、焚烧炉除尘灰渣、过滤残渣（含硅藻土）、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树脂过滤袋、不合格树脂、污泥、废矿物油、烟气洗涤渣、废化学试剂、耐火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环境风险源，厂区已设置有一个 500m<sup>3</sup> 事故废水收集和 400m<sup>3</sup> 初期雨水池。企业在雨水口和污水口均设有截断阀，生产车间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区等重点区域均设置防渗工程。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测；雨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及 COD、氨氮在线监测；废气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4.2.3 其他设施

表 4.2.3-1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 号）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监（检）测计划。	企业的废气、污水、雨水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气、废水及雨水均设置采样口；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及 pH、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测；雨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及 COD、氨氮在线监测；废气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 吨汽车漆用

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技改及 200 平方米危险废弃物专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结论与建议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2#车间生产工艺废气、危险废弃物专用库废气经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焚烧炉废气经急冷+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中交苏伊士环境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企业产生的过滤残渣(含硅藻土)(HW13)、废活性炭(HW06)、废原料包装袋(HW49)、废活性炭(HW49)、废化学试剂(HW49)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液焚烧残渣(HW18)、耐火泥(HW18)、焚烧炉除尘灰渣(HW18)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含硅藻土)、废包装袋、污泥委托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结论	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 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技改及 200 平方米危险废弃物专用库项目,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 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 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 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反对意见。综上所述, 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 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 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 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技改及 200 平方米危险废弃物专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环审(泰兴)(2022)161号)

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 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技改及 200 平方米危险废弃物专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 经研究, 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结论, 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同意该项目

在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5号公司厂区内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等详见《报告书》P81-85页，公用及储运工程详见《报告书》P88-89页，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表4.1-12。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建议，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特征非放降至最低程度。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等收集至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2#车间生产工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至“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气废气通过现有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至现有1#车间“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详见《报告书》表2.2-8、2.2-9)。

4、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焚烧残渣、除尘灰渣、过滤残渣(含硅藻土)、废活性炭、废

包装物、树脂过滤袋、不合格树脂、污泥、废矿物油、烟气洗涤渣、废化学试剂、耐火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6、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7、根据《报告书》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五、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六、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总排口执行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控制要求；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企业废水排放口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100	10
4	氨氮	30	5 (8)
5	总磷	3	0.5
6	总氮	50	15
7	石油类	20	1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车间生产工艺废气、危险废弃物专用库废气经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水焚烧炉废气经急冷+碱液喷淋后通过 3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限值要求；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中限值要求；甲基丙烯酸甲酯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表3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二甲苯	40	15	0.72	0.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醋酸丁酯	50		1.1	4.0	
苯乙烯	20		0.54	0.5	
丙烯酸	20		0.9	0.25	
丙烯酸甲酯	20		0.11	1.0	
丙烯酸丁酯	20		0.11	1.0	
非甲烷总烃	60		7.2*	4.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氨	/	3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0.06	
SO <sub>2</sub>	100		/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NO <sub>x</sub>	300	/	/		
烟尘	30	/	/		

#### 厂区内监控点排放标准

公司涉及的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污染监控要求等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附录 B 相关管控要求。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见表 6.2-2。



表 6.2-2 厂内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2 天，4 次/天

### 7.2 废气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出口	SO <sub>2</sub> 、烟尘、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点
	DA003 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醋酸丁酯、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烯酸羟乙酯、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丙烯酸乙酯、醋酸乙烯、丙烯酸甲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二甲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酸、醋酸丁酯、非甲烷、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4 次/天·点
	罐区一个点	二甲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非甲烷	监测 2 天，4 次/天·点
	2#生产车间	二甲苯、醋酸丁酯、苯乙烯、丙烯酸、非甲烷	监测 2 天，4 次/天·点

### 7.3 噪声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 1 个点	N1~N4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 8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醋酸丁酯、醋酸乙烯	GBZ/T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羟乙酯	GBZ/T 300.127-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丙烯酸酯类
		甲基丙烯酸甲酯、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GBZ/T 300.128-2018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28 部分_甲基丙烯酸酯类
	丙烯酸	GBZ/T 160.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羧酸类化合物	
无组织	二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甲基丙烯酸甲酯	GBZ/T 300.128-2018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28 部分_甲基丙烯酸酯类
	丙烯酸丁酯	GBZ/T 300.127-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丙烯酸酯类
	丙烯酸	GBZ/T 160.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羧酸类化合物
	醋酸丁酯	GBZ/T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 2、废水监测方法

表 8.1-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3、噪声监测方法

表 8.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是否检定	仪器检定期限	
1	废水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是	-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 BE	TEL005	是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是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是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是	-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TES143	是	-	
2	废气	有组织	气相色谱	6890N	JS-S-25、JS-S-4、JS-S-19、JS-S-12	是	-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ES148、TES059	是	-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 BE	TEL005	是	-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是	-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是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TES262	是	-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是	-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ES292	是	-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269	是	-

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TEL044	是	-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型	TES148、TES059	是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是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TES262	是	-
	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TEL044	是	-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TES268	是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TES263、TES265、TES267、TES291	是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033、TES038	是	-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是	-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269	是	-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ES292、TES293、TES294、TES297	是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264、TES266、TES290、TES148	是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是	-
4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	TES296	是	-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合适的方

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10.10、2024.10.11、2024.10.13、2024.10.15、2024.12.03、2024.12.04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工段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24.10.10	34	80.15
	2024.10.11	32	75.44
	2024.10.13	35	82.51
	2024.10.15	35	82.51
	2024.12.03	33	77.79
	2024.12.04	32	75.44
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 (清漆)	2024.10.10	20	80.94
	2024.10.11	19	76.89
	2024.10.13	22	89.03
	2024.10.15	21	84.99
	2024.12.03	20	80.94
	2024.12.04	20	80.94

###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0.13	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6	6.5	6.6	6.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60	254	249	500
		悬浮物	mg/L	65	61	67	70	100
		氨氮	mg/L	11.1	11.3	10.8	10.1	30
		总磷	mg/L	0.32	0.31	0.33	0.31	3
		总氮	mg/L	30.3	30.2	30.5	30.7	50
2024.10.1	污水排放	pH 值	无量纲	6.3	6.4	6.3	6.4	6-9



5	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43	242	240	250	500
		悬浮物	mg/L	62	59	65	69	100
		氨氮	mg/L	11.5	10.7	10.4	11.2	30
		总磷	mg/L	0.31	0.3	0.31	0.29	3
		总氮	mg/L	29.5	28.9	29.8	29.0	50

企业总排口排放浓度符合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控制要求。

###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无组织废气

2024年10月13日、10月15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9.3-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均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Q1	2024.10.13	非甲烷总烃	0.45	0.38	0.35	0.39	4.0	达标
			0.46	0.43	0.36	0.42		
			0.39	0.44	0.37	0.4		
厂界下风向 Q2			0.69	0.62	0.54	0.63		
			0.51	0.65	0.61	0.59		
			0.64	0.70	0.71	0.68		
厂界下风向 Q3			0.63	0.70	0.58	0.64		
			0.58	0.72	0.78	0.69		
			0.51	0.56	0.64	0.57		
厂界下风向 Q4			0.77	0.70	0.73	0.73		
			0.50	0.53	0.58	0.54		
			0.65	0.62	0.69	0.65		
厂界上风向 Q1	二甲苯		ND	ND	ND	/	0.3	达标
			ND	ND	ND	/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Q1		苯乙烯	ND	ND	ND	/	0.5	达标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最大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评价结果
厂界上风向 Q1	2024.10.13	氨	ND	ND	ND	ND	1.5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2		硫化氢	ND	ND	ND	/	0.06	达标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5	0.005		
			0.004	0.006	0.005	0.006		

厂界上风向 Q1		甲基丙 烯酸甲 酯	ND	ND	ND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Q1		丙烯酸 丁脂	ND	ND	ND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Q1		丙烯酸	ND	ND	ND	/	0.2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Q1		醋酸丁 酯	ND	ND	ND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		
<b>监测点位</b>	<b>监测日期</b>	<b>监测项目</b>	<b>采样频次</b>			<b>均值 mg/m<sup>3</sup></b>	<b>执行标准 mg/m<sup>3</sup></b>	<b>评价结果</b>
			1	2	3			
厂界上风向 Q1	2024.10.15	非甲烷 总烃	0.33	0.39	0.41	0.38	4.0	达标
			0.47	0.37	0.49	0.44		
			0.47	0.34	0.37	0.39		
厂界下风向 Q2			0.52	0.67	0.56	0.58		
			0.51	0.68	0.65	0.61		
			0.70	0.67	0.65	0.67		
厂界下风向 Q3			0.71	0.68	0.58	0.66		
			0.78	0.79	0.58	0.72		
			0.68	0.69	0.75	0.71		
厂界下风向 Q4			0.73	0.76	0.74	0.74		
		0.57	0.59	0.61	0.59			
		0.63	0.71	0.65	0.66			
厂界上风向 Q1		二甲苯	ND	ND	ND	/	0.3	达标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Q1	苯乙烯	ND	ND	ND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			
<b>监测点位</b>	<b>监测日期</b>	<b>监测项目</b>	<b>1</b>	<b>2</b>	<b>3</b>	<b>最大值 mg/m<sup>3</sup></b>	<b>执行标准 mg/m<sup>3</sup></b>	<b>评价结果</b>
厂界上风向 Q1	2024.10.15	氨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Q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2		硫化氢	0.003	0.002	0.004	0.004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3			0.005	0.004	0.003	0.005		
厂界下风向 Q4			0.002	0.002	0.006	0.006		
厂界上风向 Q1		甲基丙 烯酸甲 酯	ND	ND	ND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Q1		丙烯酸 丁脂	ND	ND	ND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Q1		丙烯酸	ND	ND	ND	/	0.2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		
厂界上风向 Q1		醋酸丁 酯	ND	ND	ND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			

表 9.3-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评价结果
			1	2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罐区一个点 G5	2024.10.13	非甲烷总烃	0.99	0.95	0.84	6	20	达标
			0.98	0.94	0.84			
			0.87	0.86	0.83			
2#生产车间 G6	2024.10.13	非甲烷总烃	0.92	0.84	0.83	6	20	达标
			0.86	0.89	0.91			
			0.95	0.97	0.81			
罐区一个点 G5	2024.10.15	非甲烷总烃	0.80	0.88	0.93	6	20	达标
			0.84	0.88	0.82			
			0.90	0.88	0.96			
2#生产车间 G6	2024.10.15	非甲烷总烃	0.80	0.85	0.83	6	20	达标
			0.80	0.86	0.88			
			0.94	0.92	0.8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评价结果
罐区一个点 G5	2024.10.13	二甲苯	ND	ND	ND	0.3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2#生产车间 G6	2024.10.13	二甲苯	ND	ND	ND	0.3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罐区一个点 G5	2024.10.15	二甲苯	ND	ND	ND	0.3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2#生产车间 G6	2024.10.15	二甲苯	ND	ND	ND	0.3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罐区一个点 G5	2024.10.13	甲基丙烯酸甲酯	ND	ND	ND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2#生产车间 G6	2024.10.13	丙烯酸丁酯	ND	ND	ND	1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罐区一个点 G5	2024.10.15	甲基丙烯酸甲酯	ND	ND	ND	/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2#生产车间 G6	2024.10.15	丙烯酸丁酯	ND	ND	ND	1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罐区一个点 G5	2024.10.13	丙烯酸	ND	ND	ND	0.25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2#生产车间 G6	2024.10.13	醋酸丁酯	ND	ND	ND	4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罐区一个点 G5	2024.10.15	丙烯酸	ND	ND	ND	0.25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2#生产车间 G6	2024.10.15	醋酸丁酯	ND	ND	ND	4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由上表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要求（2）有组织废气

对企业的排气筒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9.3-3 DA002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DA002 出口（急冷+碱液喷淋）					
	2024.10.10			2024.10.11		
	1	2	3	1	2	3
截面积（m <sup>2</sup> ）	0.3848					
含湿量（%）	19.2	19.2	19.3	18.6	18.6	18.6
烟气温度（℃）	56			56		
烟气流速（m/s）	18.0			18		
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7386			17014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72.2	55.6	58.8	50.0	37.5	33.3
	速率 (kg/h)		0.19		0.17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8.9	10	10	8.9	10	10
	速率 (kg/h)		3.0×10 <sup>-2</sup>		3.0×10 <sup>-2</sup>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49	1.56	1.82	1.49	1.56	1.82
	速率 (kg/h)		2.82×10 <sup>-2</sup>		2.82×10 <sup>-2</sup>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4 DA003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DA003 出口 (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10.13			2024.10.15		
	1	2	3	1	2	3
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2.7	2.5	2.4	2.4	1.7	1.9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839	4482	4303	4336	3071	3433
邻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对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间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2.5	2.6	2.4	2.1	2.0	2.2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482	4461	4301	3794	3614	3975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5.38	4.08	4.20	4.48	4.05	4.44
	速率 (kg/h)	2.01×10 <sup>-2</sup>			1.64×10 <sup>-2</sup>		
	标准	浓度	60				
		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氨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	浓度 (mg/m³)	0.06	0.08	0.06	0.09	0.08	0.06
	速率 (kg/h)	3×10 <sup>-4</sup>	4×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2×10 <sup>-4</sup>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2.7	2.5	2.4	2.4	1.7	1.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839	4482	4303	4336	3071	3433
醋酸丁 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	浓度	40				
		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丙烯酸 丁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酸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甲基丙 烯酸甲 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	浓度	50				
		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丙烯酸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PMA(丙 二醇甲 醚醋酸 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酸 羟乙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	浓度	20				
		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2.5	2.6	2.4	2.5	2.6	2.4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482	4461	4301	4482	4461	4301
丙烯酸 甲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	浓度	20				
		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醋酸乙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烯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中二甲苯、苯乙烯、醋酸丁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4.10.13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监测值(昼间)	57.2	56.7	62.8	63.3
标准值(昼间)	65			
监测值(夜间)	54.2	54.7	52.0	51.2
标准值(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日期	2024.10.15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监测值(昼间)	58.1	62.6	60.2	61.0
标准值(昼间)	65			
监测值(夜间)	50.5	53.3	52.1	52.1
标准值(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	--

## 9.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9.5-1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指标	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301	4800	0.1464	0.2191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234	4800	0.11232	0.834	满足
NOx	0.18	4800	0.864	4.425	满足
硫化氢	0.0003	4800	0.00144	0.185	满足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 < 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口排放浓度满足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中二甲苯、苯乙烯、醋酸丁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要求。

###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在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固体废弃物，无固废处置及排放。

## 10.2 建议和要求

（1）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4）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5）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无组织的日常监测。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乳液、6000 吨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技改及 200 平方米危险废物专用库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5 号						
	建设单位		泰兴盛嘉树脂有限公司				邮编		225300		联系电话		15961018885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000t/a、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6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丙烯酸乳液 12000t/a、汽车漆用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清漆）3600t/a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3	所占比例%	2.4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泰环审（泰兴）〔2022〕161 号		批准时间	2022.11		环评单位		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